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洲控股”)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号)...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中洲置地《关于增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函件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中洲置地于2020年02月24日至2020年03月10日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648,275股,增持股份数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自2019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03月10日止,中洲置地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296,602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中洲置地在本次增持起始日(2019年10月10日)之前的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创投”)、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6,110,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703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329.6602 2 合计 1,329.6602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 表决权让渡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 股东投资款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281.3947 50.660 34,611.0549 52.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81.3947 50.660 34,611.0549 52.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洲创投、前海君至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增持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洲置地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洲置地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中洲置地未来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性,如继续增持,中洲置地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披露义务。 4.中洲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洲创投、前海君至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13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9:15至2020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27人,代表股份1,499,870,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663%。 (2)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1,498,412,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38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45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0%。

(3)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2日发出《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498,447,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2%;反对1,422,5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有961,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218%;反对1,422,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67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1,498,442,6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8%;反对1,427,4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有95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1177%;反对1,427,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88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1,498,531,5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8%;反对1,338,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有1,0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8471%;反对1,338,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1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古少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表头:股东名称,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起始日,解除日期,质权人 数据行:古少明,否,56,713,211,92.47%,4.23%,2017-10-31,2020-3-9,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表头:股东名称,持股数(股),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数(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质押股份数和冻结数(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未质押股份数和冻结数(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数据行:古少明,61,333,658,4.57%,0,0.00%,0,0%,56,713,211,92.47% 吴玉琼,7,412,576,0.55%,0,0.00%,0,0%,0,0% 深圳市宝鹰投资有限公司,130,447,745,9.73%,101,100,000,77.50%,7.54%,0,0%,0,0% 古少波,4,347,555,0.32%,4,296,455,98.82%,0.32%,4,296,455,100%,38,325,75% 古朴,3,222,341,0.24%,3,222,341,100%,0.24%,3,222,341,100%,0,0% 古少扬,3,222,341,0.24%,3,222,341,100%,0.24%,3,222,341,100%,0,0% 合计,209,986,216,15.66%,111,841,137,53.26%,8.34%,10,741,137,9.60%,56,751,536,57.82%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古少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10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华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执申580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泉州新华都和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11月3日、2019年1月22日,对该案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08、2018-052、2018-072、2018-088、2019-002),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民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18年11月发生法律效力,因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具体如下: 1.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和昌商城 法定代表人:吴丽水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田安路丰泽商城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2.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2017)闽民初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驳回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改判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再审情况

近日,泉州新华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执申5801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三、五、六、七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向泉州新华都履行生效判决义务,泉州新华都(申请执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它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执申5801号《民事裁定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1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0年3月10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表头:名称,简称,期限 数据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云铜债SCP001,180日 名称,代码,简称 数据行:012000748,简称 起息日,2020年3月10日,兑付日,2020年9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100,000.00,实际发行总额(万元),100,000.00 发行利率(%) ,2.73,发行价格,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聂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聂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聂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聂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聂志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聂志勇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联股东俞焰先生、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雄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徐可、高伟、胡波及北京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0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0日0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166名,代表股份数1,753,861,8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42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156名,代表股份数399,089,0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8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609,030,1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36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1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3月10日收到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就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艺)诉本公司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及本公司债务纠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0612民初6482号]和民事调解书[(2018)苏0612民初6482号],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对本公司撤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背景 2018年,江苏帝奥向南通综艺借贷5000万元资金。本公司股东、江苏帝奥的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刻本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单,冒用本公司名义在相关借款合同上盖章,将本公司列为担保人。其后,江苏帝奥无力还款,南通综艺于2018年8月将江苏帝奥及本公司起诉至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该院于2018年开庭审理了此案。

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在2018年8月30日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公告》(2018-079)中披露。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民事裁定书[(2018)苏0612民初6482号]中涉及本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 解除保全申请人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向本院提交书面撤回对被申请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院已裁定准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被申请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300万元及其他相应财产及权益的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民事裁定书[(2018)苏0612民初6482号]确认了南通综艺撤回对本公司起诉的事项,同时调解了南通综艺与江苏帝奥及王进飞之间的债务纠纷,要求债务人按期归还债务,其内容与本公司无涉。 三、诉讼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裁定书及调解书,本公司不承担此案的任何法律责任。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聂志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聂志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聂志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聂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聂志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